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QDII)调整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 年 3 月 20 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QDII) | |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(QDII) |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270042 |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QDII)基金合同》 《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QDII)招募说明书》 | |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3 年 3 月 21 日 | | |
| 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3 年 3 月 21 日 | | |
| |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3 年 3 月 21 日 | | |
| | 限制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金额(人民币份额) | 10,000.00 元 | | |
| | 限制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金额(美元份额) | 1,400.00 美元 | | |
| | 暂停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人民币(QDII) A |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人民币(QDII)C |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美元(QDII) A | 广发纳指 100ETF 联接美元(QDII)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270042 | 006479 | 000055 | 006480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(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 | 是 | 是 | 是 | 是 |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,调整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(QDII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。具体措施如下:

本基金人民币份额(基金代码:A 类份额 270042,C 类份额 006479)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别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10,000.00 元。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别份额的金额大于 10,000.00 元,则 10,000.00 元确认申购成功,超过 10,000.00 元(不含)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;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别份额的金额大于 10,000.00 元,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0,000.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本基金美元份额(基金代码:A 类份额 000055,C 类份额 006480)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别份额的业务限额为 1,400.00 美元。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别份额的金额大于 1,400.00 美元,则 1,400.00 美元确认申购成功,超过 1,400.00 美元(不含)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;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别份额的金额大于 1,400.00 美元,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1,400.00 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,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,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。

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ffunds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 年 3 月 20 日